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科研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调整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曹德骏、沈逸、周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